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68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31日(周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31日

公司A股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李锂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0年8月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1,000,671,0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198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共持有及代表股份数为969,307,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60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共持有及代表股份数为31,363,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375%。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4,538,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093%。

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股份1,005,209,3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076%。

3、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4、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李锂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1,759,069股,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4,961,990股,A股得票数为:973,778,769股,H股得票数为:27,980,300股。

1.12选举孙暄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2,310,969股,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4,992,890股,A股得票数为:973,809,669股,H股得票数为:28,501,300股。

1.13选举李坦女士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2,310,969股,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4,992,890股,A股得票数为:973,809,669股,H股得票数为:28,501,300股。

1.14选举单宇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2,310,969股,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4,992,890股,A股得票数为:973,809,669股,H股得票数为:28,501,300股。

1.15选举步海华先生为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2,310,969股,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4,992,890股,A股得票数为:973,809,669股,H股得票数为:28,501,300股。

1.2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选举陈俊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2,317,469股,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4,999,390股,A股得票数为:973,816,169股,H股得票数为:28,501,300股。

1.22选举王肇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2,346,646股,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5,028,567股,A股得票数为:973,845,346股,H股得票数为:28,501,300股。

1.23选举吕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2,346,646股,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5,028,567股,A股得票数为:973,845,346股,H股得票数为:28,501,30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郑泽辉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2,251,069股,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4,932,490股,A股得票数为:973,749,269股,H股得票数为:28,501,800股。

2.2选举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通过

总计得票数为:1,002,208,469股,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得票数为:4,889,890股,A股得票数为:973,706,669股,H股得票数为:28,501,80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2,346,6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2%;反对2,862,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8%;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表决情况:同意973,845,3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H股表决情况:同意28,501,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32%;反对2,86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8%;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5,028,5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A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A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A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2,336,6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2%;反对2,872,7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58%;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表决情况:同意973,835,3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1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H股表决情况:同意28,501,3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32%;反对2,862,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68%;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5,018,5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A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72%;反对10,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A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8%;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A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2,347,1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3%;反对2,862,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7%;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A股表决情况:同意973,845,3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A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H股表决情况:同意28,501,8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8748%;反对2,862,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52%;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H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A股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5,028,56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A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2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A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该议案A股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云坚、黄楚玲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69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代表表决,选举苏纪兰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职工代表监事苏纪兰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苏纪兰女士简历

苏纪兰女士,40岁,为本公司职工监事及质量控制部副经理。苏女士于2004年2月加入本公司,并于2007年12月委任为职工监事。

苏女士于2001年7月毕业于中国的西安交通大学,获得药学专业理学学士学位。苏女士于2002年8月获得陕西省人力资源厅颁发的助理工程师资格证。

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下午16:3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李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选举李锂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锂先生的简历详见2020年8月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选举孙暄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孙暄先生的简历详见2020年8月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会议选举李锂、李坦、吕川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李锂任主任委员;选举陈俊发、王肇辉、吕川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陈俊发任主任委员;选举吕川、陈俊发、李锂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吕川任主任委员;选举王肇辉、陈俊发、李锂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肇辉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2020年8月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划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同意划分划分李锂先生、李坦女士、单宇先生和孙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划分步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吕川先生、陈俊发先生和王肇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单宇先生的简历详见2020年8月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单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李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李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李坦女士的简历详见2020年8月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李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谈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同意聘任谈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谈煊女士已取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谈煊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谈煊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号码: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谈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张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张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张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廖志君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廖志君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廖志君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张亚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会议同意续聘张亚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张亚君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张亚君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邮政编码:518057

联系电话:0755-26980311

传真号码:0755-86142889

电子邮箱:stock@hepalink.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谈煊女士,1982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学硕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行业和公司研究工作,参与完成了多宗并购交易,具有丰富的产业分析和并购重组经验。先后任职于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曾获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等多个奖项;2014年起任职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被聘任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被聘兼任副总裁。

谈煊女士已取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廖志君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河北大学经济学系,国际注册内审师、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师。2010年2月至2013年3月先后任职于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中成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深圳优你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4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创维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审计部,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2019年7月入职本公司,2020年2月27日起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廖志君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亚君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管理学学士、法律硕士。曾任职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19年2月28日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亚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20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31日下午17:00在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031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郑泽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全体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选举郑泽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郑泽辉先生的简历详见2020年8月1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0-072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谈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续聘张亚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分别同意聘任谈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亚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谈煊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谈煊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聘任谈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张亚君女士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谈煊	张亚君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21号
电话	0755-26980311	0755-26980311
传真	0755-86142889	0755-86142889
电子信箱	stock@hepalink.com	stock@hepalink.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谈煊女士简历

谈煊女士,1982年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学硕士。长期从事资本市场行业和公司研究工作,参与完成了多宗并购交易,具有丰富的产业分析和并购重组经验。先后任职于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曾获新财富最佳分析师等多个奖项;2014年起任职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被聘任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被聘兼任副总裁。

谈煊女士已取得任职所需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附件:证券事务代表张亚君女士简历

张亚君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管理学学士、法律硕士。曾任职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8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19年2月28日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亚君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0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紫发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
- 赎回价格:100.4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6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紫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紫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可能与"紫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 如投资者持有的"紫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紫发转债(113547)"(以下简称"紫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紫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紫发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紫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3日至2020年8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紫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0.52元/股)的130%(即13.68元/股),已满足"紫发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0年9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紫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为0.50%;

计息天数:2019年10月24日至2020年9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共32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 B×i×t÷365=100×0.50%×328÷365=0.45元(四舍五入);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5=100.45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可转债赎回金额为100.45元/张(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6元/张(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45元/张(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本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紫发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紫发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9月16日)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紫发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9月1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紫发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5日收市前(含当日),"紫发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债面值(100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10.52元/股,转为公司股票。可转债持有人可向开户证券公司咨询办理转股具体事宜。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年9月16日)起,"紫发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45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紫发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本次赎回完成后,"紫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5元/张,可能与"紫发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投资损失。

如投资者持有的"紫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如果投资者在2020年9月15日收市时仍持有"紫发转债",可能会面临损失。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48011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13547 债券简称:索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7 转股简称:索发转股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重庆锦旗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90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0年8月31日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简称"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锦旗"或"债务人")在该行办理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重庆锦旗以其工业厂房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63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綦江区铝产业园(铝班楼5号楼3单元1-1)

3.法定代表人:荆升阳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铝电解用预焙阳极、石墨化阴极、石墨电极、铝电解用钢爪、铝合金、石油焦、氧化铝、煅后焦;销售:废阳极、铝锭、电解质(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余热发电。(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8,756.72	46,797.89
流动负债总额	14,414.42	21,308.93
负债总额	14,573.52	21,454.38
资产净额	24,183.21	25,343.51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54,478.80	23,008.05
净利润	1,970.40	1,139.0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及复利、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2020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579,465.6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3.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29,465.66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65.49%。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解放 公告编号:2020-073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新能源轻卡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拟投资99,800万元建设一汽解放新能源轻卡基地。该项目的主导产品为解放品牌的轻型系列载货汽车及部分中型载货车。

2、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新能源轻卡基地项目的议案》,该项目投资额占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的5.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新增建设投资99,800万元。项目的建设周期为26个月。

2、建设方式

本项目所需资金全部由公司自筹。

3、建设投资构成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	
		金额	比例
1	建筑工程	41,507	41.6%
2	设备及安装工程	52,693	52.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00	5.1%
4	预备费	500	0.5